

湖南城市学院文件

湘城院发〔2024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城市学院返聘人员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城市学院返聘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24年7月11日党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。

湖南城市学院

2024年7月12日

湖南城市学院返聘人员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加强返聘人员管理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返聘人员是指我校达到退休年龄、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、享受退休待遇，身体健康，能继续承担课堂教学任务或相关管理服务工作的，工作需要，经学校批准，聘用到相应岗位的退休教职工。聘用的外校退休人员参照执行本办法。

二、聘用条件

（一）校属各单位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，且本院专任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高于全校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，可申请聘用返聘人员：

1. 个别课程在学院现有师资中找不到合适的教师的；
2. 因招生原因突然出现师资不足的；
3. 学院教师退休后短时间内不能补充相应师资的；
4. 其他临时性、特殊性、过渡性的工作需要聘请人员且短时间内不能补充相应人员的。

（二）具备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予以返聘

1. 我校已经退休的教职工或其他学校的退休教师；
2.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；
3. 身体健康，体检合格，能胜任拟聘岗位的工作；
4. 具备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

博士学历学位。

三、返聘程序

1. 申请。拟聘单位提出申请，提出申请前应征求本单位相关人员和拟聘人员的意见并得到同意，填写《湖南城市学院退休人员返聘审批表》交相关领导或部门审核审批。

2. 审核。拟聘单位的申请须经分管校领导审批，其中返聘教学人员还要经学校教务处审核，人事处根据审批审核意见，结合实际情况提出聘用建议，提交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审批。

3. 审定。学校研究，确定返聘人选。

4. 聘用。学校与返聘人员签订《湖南城市学院返聘人员工作协议书》，原则上一年一签。拟聘单位根据协议安排相关工作，按时提交返聘人员工作考勤或教学工作量，人事处根据考勤情况或教学课时支付工作报酬。

四、返聘待遇及相关规定

（一）返聘教学人员

1. 返聘教学人员聘期所承担教学工作量每年不超过 400 标准课时且教学考核合格，其中课堂教学课时不得低于 80%。超过 400 标准课时按 5 折计算课时成绩。

2. 当年退休的教师当年返聘的，其返聘教学工作量从返聘之日开始计算；因排课原因，虽已办理退休手续，但不能及时退出工作岗位的，从享受退休待遇之日开始，其承担的教学工作量按返聘待遇计算。

3. 返聘课时标准

职称	正高	副高（博士）	中级
标准（元/课时）	160	100	80

授课学期结束时，人事处根据经教务处审核后的课时量计发课时酬金，由所在学院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二）返聘管理服务岗位人员

其他临时性、特殊性、过渡性岗位返聘人员的待遇，原则上以退休待遇与在职待遇的差为标准，最低不低于 3000 元/月。人事处根据用人部门的考勤情况按月支付返聘待遇。

（三）其他规定

1. 返聘人员返聘期间与在职人员同样享有就餐补贴。

2. 因各种原因没有及时办理退休手续仍在岗工作的，不属于返聘人员。学校根据退休待遇办理情况，按不重复享受待遇原则，按在职或退休就高发放待遇，如已同时享受在职和退休待遇的，则需要退还多发待遇给学校。

3. 返聘人员返聘期间应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热爱本职工作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教研活动等，接受学校和所在单位的管理。

4. 返聘期间，本人自愿辞聘的，应提前一个月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，经聘用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，终止聘用，并停发相应待遇。

5. 聘用关系终止、解除后，返聘人员应按学校规章制度规定

在一周内办理相关工作移交手续。

6. 返聘人员在返聘期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解除聘用：

- 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的；
- ②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；
- ③未获批准长期脱离岗位的；
- ④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，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⑤用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，损坏学校声誉和利益的；
- ⑥经学校考核不合格的；
- ⑦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一年内累计病、事假超过一个月的。

五、凡聘用退休返聘人员需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，未经批准，擅自聘用的，学校不予承担相关费用，同时，由此产生的有关责任，由聘用单位自行承担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与此办法不一致之处，按本办法执行，由人事部门负责解释。

